國立嘉義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9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3025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6485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7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1285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728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2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13599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7610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1289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71289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43816號函同意備查**

|  |  |
| --- | --- |
| 1.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爰訂定本支應原則。 | |
| 1. 經費來源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3. 教育部補助經費。 4.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 5.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 |
| 1. 適用對象 2.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上獲有具體績效者。 3.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 | |
| 1. 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 2.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 3.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6.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7.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8.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1.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最近十年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4.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5.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 符合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三點獎勵對象之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2. 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3. 符合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4. 符合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並符合同辦法第三條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5. 符合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者，經審查通過，得予獎勵。 6. 符合本校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規定者，依其另訂之獎勵規定審查通過，得予獎勵。 | |
| 1. 審查機制與績效評估指標 2. 講座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3. 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4. 國科會研究獎勵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 5. 教學績優教師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6. 服務績優教師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查。 7. 優良導師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8.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由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 9.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由其訂定之獎勵規定相關審查會議審查。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  |  |  | | --- | --- | --- | | 類別 | | 績效評估指標 | | 講座 | 嘉義大學講座 | 提升本校學術水準。 | | 特聘教授 | 特聘教授 | 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 | 教學績優教師 | 教學特優獎 | 1.有助於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  2.教學經驗傳承。 | | 教學肯定獎 | | 服務績優教師 | 服務績優獎 | 1. 使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更臻健全。 2. 有助於執行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有助於與各界進行交流。 4. 促進本校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5. 使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更為圓滿。 6. 使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獲得更優質之指導。 7. 有助於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8. 有助於提升本校地方及全國聲望。 | | 優良導師 | 績優獎 | 1. 學生輔導與關懷類：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危機或通報事件之協助與處理，以及系統合作等。系統合作包含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研討會等。 2. 團體形式活動類：可包含各式班級或團體形式活動，提供導生生活、學習、生涯等面向之輔導，參考項目如下： 3. 班級活動：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4. 生活輔導：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5. 學習輔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6. 生涯輔導：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和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7. 導師增能類：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 肯定獎 | |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 | 績優實習指導獎 | 1. 提供實習指導經驗文稿1篇，可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 2. 透過經驗文稿或經驗分享講座提升實習課程之教學品質。 | | 國科會研究獎勵 | 研究獎勵 | 1. 提高本校教師論文發表及期刊刊登的數量及等級。 2. 提高本校與產官學研各界產學合作計畫的質與量。 3. 增加本校專利及專業技術移轉的數量。 4. 激勵教師並留住人才。 | |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 績優獎或其他獎項 | 依其訂定之獎勵規定辦理。 | | |
| 1.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2. 薪資加給標準表  |  |  |  | | --- | --- | --- | | 類別 | | 薪資加給(元) | | 講座 | 嘉義大學講座 | 每年最高1,000,000 | | 特聘教授 | 特聘教授 | 每年60,000至120,000 | | 國科會研究獎勵 | 研究獎勵 | 每月10,000至80,000 | | 教學績優教師 | 教學特優獎 | 每月3,000至15,000 | | 教學肯定獎 | 每月2,000至10,000 | | 服務績優教師 | 服務績優獎 | 每月3,000至15,000 | | 優良導師 | 績優獎 | 每月3,000至15,000 | | 肯定獎 | 每月2,000至10,000 | |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 | 績優實習指導獎 | 每月3,000至15,000 | |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 績優獎或其他獎項 | 每月2,000至15,000 |  1. 前款彈性薪資加給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2. 講座、特聘教授等二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 |
| 1.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人數或比率 2.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3. 講座 4.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每人每年最高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 5.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8：1。 6. 特聘教授 7.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05：1至1.10：1。 8.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2。 9. 國科會研究獎勵 10. 獲補助人才之獎勵金每月最低1萬元，最高8萬元。 11.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8。 12. 教學績優教師 13. 獲「教學特優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獲「教學肯定獎」者每月加給最低2千元，最高1萬元。 14.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7.5。 15. 服務績優教師 16. 獲「服務績優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 17.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5。 18. 優良導師 19. 獲「績優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獲「肯定獎」者每月加給最低2千元，最高1萬元。 20.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7.5。 21.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 22. 獲績優實習指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 23.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02：1至1.07：1。 24.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25.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02：1至1.26：1。 26.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7.5。 27. 核給期程 28. 講座：最長3年。 29. 特聘教授：支領期限為2-6年。 30. 國科會研究獎勵：最長1年。 31. 教學績優教師：6個月。 32. 服務績優教師：6個月。 33. 優良導師：6個月。 34.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6個月。 35.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依其訂定之獎勵規定辦理。 36. 核給人數或比率 37. 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10%。 38. 特聘教授：每年以20名為原則。 39. 國科會研究獎勵：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3%為限；第四款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3%為限；第五款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20%為限。 40. 教學績優教師：每年頒發「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人數合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之5%。 41. 服務績優教師：每年頒發至多7名。 42. 優良導師：每年頒發「績優獎」及「肯定獎」人數合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之5%。 43.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每年頒發至多9名。 44.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各彈性薪資項目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10%為限。   上開支給彈性薪資項目，除講座、特聘教授及服務績優教師外，其餘所列各項目核給名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30%以上為原則。   1.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金額或核給比率，每年得視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2. 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面向之核給比率以40%、40%、20%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有關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核給人數、核給期程及核給比率等規定，得視本校之實際經費狀況及需求調整之。 | |
| 1. 定期考核績效：各項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 | |
| 1. 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到校主持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優秀人才者，優先提供宿舍。 | |
| 1. 定期評估機制 2. 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3. 特聘教授：每年審查一次。 4. 國科會研究獎勵：每年審查一次。 5. 教學績優教師：每年審查一次。 6. 服務績優教師：每年審查一次。 7. 優良導師：每年審查一次。 8.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每年審查一次。 9.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依其訂定之獎勵規定辦理。 | |
| 1.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2. 教學支援 3. 由本校教務處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如新進教師研習營、新手教師導入制度等。 4.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由在學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 5. 研究支援 6. 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等補助辦法，鼓勵新進教師進行研究。 7. 提供新進教師設備費10萬元，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 8. 行政支援 9. 提供學人宿舍、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10. 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如網頁、文件、路標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11. 提供國科會、農委會等各單位研究計畫申請案公告資訊。 | |
| 1. 依本支應原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 |
| 1. 本支應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1. 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